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做出的评价结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5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该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议案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九）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以上（一）、（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八）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